

##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比例/数量	检查频次/频次上限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合并或者联合建议	备注
1	德宏林业和草原局	对占用林草地、临时使用林草地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p> <p>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府明电〔2013〕14号）第八项：要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加强对占用征收林地、林木采伐、林业工程项目等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p> <p>4.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德政发〔2013〕249号）第八项：要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加强对占用征收林地、林木采伐、林业工程项目等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p>	使用林草地建设项目主体	不低于5%	1	现场检查、云执法APP扫码入企现场检查	落实企业安静期要求，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无	

2	德宏林业和草原局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p> <p>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出售、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主体	不低于5%	1	现场检查、云执法APP扫码入企现场检查	落实企业安静期要求，根据审批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无	
3	德宏林业和草原局	对林草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九十一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提供项目造林苗木主体	抽查县市不低于30%	1	现场检查、云执法APP扫码入企现场检查	落实企业安静期要求，根据项目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无	

			<p>(一)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 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p> <p>3.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监督和管理，根据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质量抽查方案。</p> <p>4.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对林木种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通报检查结果。</p>							
4	德宏州林业和	对林木良种补贴项目的监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实施林草林木	100%	1	现场检查、云执法APP扫	落实企业安静期要求，根据项	无	

	草原局	检查	2.《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林业补助资金的申请、分配、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各类违法违规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良种补贴项目主体			码入企现场检查	目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5	德宏林业和草原局	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2.《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管理，保障游览安全，并督促风景名胜区内的经营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p> <p>3.《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第六款规定 县级以上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履行以下职责：（五）监督、检查、指导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和保护利用等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4.《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的监督，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相关</p>	使用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主体及自然保护区内经营主体	不低于5%	1	现场检查、云执法APP扫码入企现场检查	落实企业安静期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及经营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建议与占用征收、临时占用林地监督检查整合	

		<p>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并采取必要保护修复措施，减少和降低对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自然公园的监督检查工作，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关行政执法职责，对发现的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对不具备执法权限的，应当及时将问题线索报告或者移送相关部门。</p> <p>5.《云南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的监督，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省级自然公园内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随意变更项目地点、用途、规模、强度及生态恢复等情况，若发现擅自变更情况应及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第三十五条 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在法律、法规授权范围内履行相关行政执法职责，对发现的省级自然公园内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对不具备执法权限的，应当及时将问题线索报告或者移送相关部门。</p>							
--	--	---	--	--	--	--	--	--	--

